

廢止教育部相關令釋一覽表

序號	公文文號	廢止理由
1	95年6月20日 台人(三)字第 0950072395C號令	法規已有明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對於得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已有明定；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同年月12日生效）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對於社團年資處理方式，亦有明定。
2	97年10月31日 台人(三)字第 0970203604D號令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6條第1項對於遺族申辦撫卹時，應以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已有明定。
3	100年4月11日 臺人(三)字第 1000034914C號令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義務役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及適用範圍，已有明定。
4	103年6月30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6326B號令	法規已有明文：退撫條例第70條及第77條對於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存，俟再任原因消滅時恢復，已有明定。